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等規定，公告水中葉綠素 a 檢測方法—丙酮萃取／螢光分析法」，並自99年 5月15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2.05. 環署檢字第0990012749D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5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葉綠素 a 檢測方法—丙酮萃取／螢光分析法（NIEA E509.01C）」，同時廢止本署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環署檢字第0九三00二00五一號公告「水中葉綠素 a 檢測方法—丙酮萃取／螢光分析法（NIEA E509.00C）」，並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實施。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